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22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15 時 30 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出席委員：楊主任委員鎮浯(請假)、盧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許委員乃祥。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召集人啟騰、蔡總幹事西湖、吳副總幹事世榮、第二組蔡組長美玉、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主計室魏主任仕傑(請假)、政風室陳主任治平。

五、主席：盧委員志輝

紀錄：陳立人

六、主席致詞：略

七、第 221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

決定：紀錄確認。

八、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案號 1

1. 案由：本縣下屆鄉(鎮)民代表選舉區變更意見案。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鄉(鎮)民代表選舉區將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

(二)案號 2

1. 案由：本縣下屆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案。

2. 決議：照案通過。

3. 執行情形：以 110 年 4 月 28 日金選一字第 1103150056 號函報中選會本縣下屆縣議員選舉區維持原選舉區。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4.8 中選務字第 1103150168 號函：

1. 內容摘要：檢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項選舉經費項目及編列標準表」1 份，請協調縣市政府籌編預算，以應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需要。
2. 處理情形：將依編列標準表編列選舉經費概算後，函請金門縣政府編列 111 年度預算。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4.27 中選務字第 1103150181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計畫考核作業一案。
2. 處理情形：本會講習於 110 年 4 月 21 日辦理完竣，於 4 月 28 日函請各鄉鎮公所協助參訓人員填寫測驗試題及意見調查表，作為未來辦理訓儲講習檢討改進之參考。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5.17 中選務字第 1103150214 號函：

1. 內容摘要：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派兼事宜一案。
2. 處理情形：於 5 月 21 日函請各鄉鎮公所將選務作業中心編組人員職掌表函送本會辦理發派事宜。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5.20 中選務字第 1103150226 號函：

1. 內容摘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公投票顏色依序定為白色、淺黃色、淺粉紅色、金黃色，請據以辦理公投票印製採購作業。
2. 處理情形：依中選會所定公投票顏色辦理印製採購。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5.27 中選務字第 11031502182、11031502192、11031502232、11031502242 號函：

1. 內容摘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18、19、20 案投票日期、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意見書等事項公告於 110 年 5 月 27 日發布。
2. 處理情形：四案公投案主文分別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

含有萊克多巴胺之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訂於110年8月28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110.6.3中選務字第1103150250號函：

- 1.內容摘要：檢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電子檔）」1份。
- 2.處理情形：將依手冊內容辦理本次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十、重要工作報告：

(一)本會於110年4月21日下午2時至5時30分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各鄉鎮公所遴薦參訓人員計29人，實際參訓人數30人，到訓率103%。本次講習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莊主任秘書國祥蒞臨主持開訓，課程內容包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的認識與工作態度」、「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及投開票所佈置實務」及「投開票所可能發生之狀況處理要領」，分別由第一組陳課員立人及第四組陳組長天平報告，課後並做意見交換，及由本會監察小組吳召集人啟騰頒發結業證書。

(二)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進度：

- 1.本次公投預定設置85個投開票所，各種類工作人員預定招募及實際招募人數如下(截至110年6月16日止)：

- (1)主任管理員：預定招募 85 人，實際招募 85 人。
- (2)主任監察員：預定招募 85 人，實際招募 85 人。
- (3)管理員：預定招募 838 人，實際招募 834 人。
- (4)監察員：預定招募 168 人，實際招募 166 人。
- (5)預備員：預定招募 43 人，實際招募 43 人。

2. 合計預定招募工作人員 1,219 人，實際招募 1,213 人，招募進度 99.51%。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6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4 次選務工作協調視訊會議」，本會由吳副總幹事世榮出席，會中報告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4 案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選務防疫措施所需經費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並討論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及檢核作業等 6 項提案並作成決議。

十一、提案討論：

(一)案號 1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公告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稿)。

2. 說明：

(1)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準用公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本次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共 85 所，較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增加 1 所。

3.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公告，並函送本縣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協助週知，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4.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號 2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督導考核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作業計畫(草案)」1 份。

2. 說明：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辦理。

(2)為使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於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業務期間，均依標準作業流程及交辦事項完成各項選務工作，爰訂定本計畫，以作為獎懲評定之依據。

3.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4.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1.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草案)」1份。

2. 說明：為維護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與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並參酌本會實際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

3.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金門縣警察局配合辦理。

4.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各項針對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工作提案，因公投是否受疫情影響改期，仍待中央選舉委員會7月2日開會決定，故各項提案中所定期程，後續如有因公投改期而需配合調整者，請承辦單位逕行修改期程，免再重複提案。各項選務中作中，又以公投票之印製分發最為重要，建議印製地點以在金門本地印製為優先，避免因公投票及人員流動增加印製保管風險。

本次委員會議是本會第一次採行視訊方式辦理，感謝各位的配合使得視訊會議順利進行，未來受疫情管制影響，仍可能採行視訊會議，需繼續仰賴各委員及承辦單位的配合，謝謝大家。

十四、散會。